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6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本國銀行

目　　次

存款業務 ……1

防制洗錢作業 ……3

法令遵循 ……5

消費者保護 ……6

風險管理 ……8

資產評估作業 ……9

網路安全 …… 1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 …… 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3

海外分支機構管理 …… 15

金管會檢查局

業務項目：存款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支存開戶，未確實辦理實地查證作業瞭解營運狀況，或核發空白支票未落實回籠率控管，確實評估客戶支票使用需求。

缺失情節

- 未具體規範實地查證之作業方式，致辦理開戶有僅於開戶文件之客戶主要業務欄位略述公司營運項目、內容及負責人，未留存實地查勘紀錄。
- 支存開戶雖有於徵信調查意見填註實地調查結果，惟負責洽商人員未有外出紀錄；另有逕以建立業務往來為由而准予開戶。
- 辦理空白支票核發作業，對於前次支票回籠率偏低者，未進一步瞭解客戶是否有囤票情形；未簽註理由即續予核發空白支票；及未檢視客戶使用情形及回籠狀況即續發空白支票。

改善作法

- 應確實辦理客戶徵信及實地查勘作業，就客戶實際營運情形徵提相關資料，並於開戶後作不定期查證或訪視，以防杜人頭支票或虛設行號情形。
- 核(續)發空白支票應瞭解客戶實際需要、回籠率及是否有囤票情形，審慎查證存款、營運狀況及實際使用方式。
- 應確實依本會105.8.29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3180號及105.11.16金管檢銀字第1050108544號函強化認識客戶及空白支票核發控管之規定辦理，切實檢討有無類似情形與檢討改善，及落實執行相關控管機制，並依銀行公會所訂「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第 8 點規定，指定部門或專人作不定期內部檢查。

業務項目：存款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存款開戶審核作業有欠確實。

缺失情節

- 對法人、公司籌備處或個人於聯行已開戶者，未執行存款開戶檢核作業。
- 對開戶檢核表與開戶申請書之內容(如客戶職業等欄位)不一致、或檢核項目確認結果異常(如短期間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開戶查詢次數異常或頻繁)、或檢核項目未完成確認，即核准開立帳戶，檢核作業有欠確實。

改善作法

銀行接受客戶開立存款帳戶之作業審核程序應依銀行公會所訂「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暨其附件「開戶作業檢核表範本」辦理，並落實執行檢核機制及覆核作業。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作業

缺失態樣

未依法申報收付達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

缺失情節

- 未將外幣大額通貨交易鍵入大額資料庫，且主管亦未確實覆核，致有未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情事。
- 對當日未及時登錄大額申報系統之交易資料，營業單位雖已於次日補登系統，惟未通知作業中心將該等資料以人工方式辦理申報事宜，致前開補登系統之交易有未申報之情事。
- 辦理涉及兌換外幣之匯出匯款業務及未涉及兌換之外幣現鈔存入外幣活存帳戶，未依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等值新台幣，致未依規申報。
- 對符合申報條件之交易，有部分帳戶因開戶時將行業別代號由民營事業建檔為公營事業，致未依規申報。

改善作法

- 應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規定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 應加強存款開戶資料建檔之覆核作業，並檢討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流程、檢核及覆核機制，加強員工對大額通貨交易認知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大額通貨交易均已傳送至法務部調查局。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作業

缺失態樣

對疑似洗錢、資恐及其他可疑交易有未確實納入系統檢核及查證交易之合理性，或未落實查證比對及覆核作業。

缺失情節

- 對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有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檢核條件有欠周延。
- 對監控報表顯示之疑似洗錢交易，有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或留存相關查證事項及查核資料，即認定非屬疑似洗錢交易，如：
  - 多僅簡略填寫交易原因，未留存相關查證事項及查核資料。
  - 未依客戶風險程度予以查證並研判是否涉及洗錢交易，而僅係每日固定查證 2 筆交易，不利洗錢防制作業之監控。
- 產出可疑交易報表至查證之時間差長達一個月以上，未能即時發現及查證可疑交易；有客戶比對結果與 AML 系統黑名單相符者，未敘明進一步比對其他資料結果並留存主管覆核軌跡。

改善作法

- 應參酌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切實檢視前揭範本所列疑似洗錢、資恐或其他可疑交易，是否已有效利用資訊系統進行檢核偵測，及確實查證監控報表所列疑似洗錢交易，具體說明交易原因、查核過程結果，並留存相關資料。
- 應制定對疑似洗錢交易之查證程序，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之查核、紀錄留存等作業予以妥適規範。
- 應注意產製疑似洗錢交易報表之時效性，以即時查證可疑交易；另對客戶比對結果與 AML 系統黑名單相符者，應確實比對其他資料結果，覆核主管對於經辦所註記之查證結果應確實審核，避免流於形式，以有效監控疑似洗錢交易。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態樣

法令遵循自評檢核作業，有未將重要法令規定及配合法規或自律規範之增修規定納入檢核之情事；對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教材，有未引用最新修訂法規內容。

缺失情節

- 法遵自評檢核表，有未配合法規、自律規範等異動適時增修，或未將重要法令規章納入法遵自評項目。
- 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教材之編製，有未引用最新修訂法規內容者，不利正確瞭解及掌握法規異動情形。

改善作法

- 應注意本會修訂法規之公告資訊，定期檢視法遵自評檢核表引用法規之正確性，並將重要法令規章納入法遵自評項目。
- 辦理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教材之編製，應注意最新法規增修內容，以適時更新教材內容，落實辦理法遵教育訓練。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辦理網路銀行基金交易，未建立妥適控管或檢核機制。

缺失情節

- 雖已限制客戶不能使用營業單位行員電腦進行網路銀行基金交易，惟查有管理單位行員之個人電腦未納入控管之情事；或雖已建置檢核機制，仍有客戶透過理專電腦進行網路銀行基金交易。
- 對客戶使用理專以外之行員電腦進行網路銀行基金交易，有未建立控管機制者。
- 非營業時間客戶使用公用電腦辦理基金交易，未逐筆確認是否為客戶辦理之交易。
- 同日短時間內有行員與多名客戶使用相同外部網路IP從事基金交易，未建立檢核機制瞭解原因，以防止行員代客交易。

改善作法

- 應建立客戶使用行內公用區或行員電腦辦理網路銀行交易之監控機制，及交易即時確認或通知機制，以防止行員代客操作。
- 對於客戶透過網路銀行交易，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並建立客戶網路交易檢核機制，如有異常特殊情形，應即瞭解原因，採行改善措施。
- 應加強宣導，禁止行員代客戶從事交易，並列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

業務項目：消費者保護

缺失態樣

辦理行外服務客戶作業，有未建立妥適之控管機制。

缺失情節

- 赴行外辦理收付款項未設簿登記控管或未登記留存相關紀錄，或未填寫收付交易明細交客戶簽收留存，不利事後勾稽及人員管控。
- 尚未與客戶約定留存確認窗口或未由第三人與客戶確認後作成紀錄。

改善作法

- 依銀行公會所訂「金融機構代客戶辦理存提款作業範本」第 2 點，銀行赴外收付款項之作業程序應符合下列規範：
  - 派員外出收付款項時，應填製清單一式二份，一份由外出行員簽收交由客戶留存，一份洽請客戶簽收後連同收付傳票、現金、票據等一併攜回交由相關記帳人員點收列帳。
  - 雙方應事先互留確認帳務窗口，記帳人員將款項入扣帳後，由外出收付款行員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等方式予以確認。
- 銀行辦理赴外收付款項暨代辦事項等高風險業務，應規範行外服務之控制方式，並定期寄送對帳單與客戶核對等，以符合內部牽制及安全確保無慮原則下進行，強化管理。

業務項目：風險管理

缺失態樣

辦理大陸地區授信案件之徵信、授信審核或風險控管有欠妥當。

缺失情節

- 對大陸高風險產業雖已逐月定期統計暴險狀況進行監控，惟未對其資產品質進行分析及訂定承作限額，且有屬高風險產業之授信餘額未列入統計者。
- 辦理徵信及審核作業有待加強者，如：未妥適蒐集及分析借戶相關產業訊息、資金用途未能確實分析瞭解、未分析借戶帳列長短期應收租賃款之結構比例及帳款收回週期、或對財務狀況欠佳之借戶辦理無擔保授信，未徵提保證人。
- 未建立徵信實地訪查及授信後定期訪查機制，亦未向聯貸案主辦行取得訪查紀錄。

改善作法

應依本會 104.3.30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51850 號函「強化本國銀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風險控管」、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 22 條暨授信準則第 20 條規定，將下列強化海外及大陸地區徵授信及風險管理措施，檢討納入內部管理規範：

- 依產業別採取分級管理措施，訂定產業風險限額，並因應總體經濟、政治發展情勢及金融環境變化，妥適訂定內部控管調整機制及限額預警門檻。
- 加強授信戶上下游產業及銀行同業照會機制，評估其財務報表真實性。
- 依據授信戶營收及產銷週期，核予適當營運週轉金，並加強授信戶資金用途之瞭解及控管。
- 加強對授信戶之瞭解，視授信個案風險情形，辦理實地訪查、公司主管訪談等相關徵信作業，並建立授信後定期訪查機制。

業務項目：資產評估作業

缺失態樣

不良授信資產有評估分類錯誤者、或有債信不良跡象之授信案及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損失無法履約，經以放款方式支應或先墊付而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者，有未納入評估。

缺失情節

- 對經評估已屬無擔保部分且所積欠本金逾清償期1年以上者、或擔保品法院鑑價或拍賣底價已低於債權者、或對遭信保基金拒絕理賠，且逾期 12 個月以上者、或對依公會協商或債清條例辦理分期償還，因未正常繳息致毀諾者等，有未評估為IV或V類之情形。
- 部分放款戶財務狀況惡化，經核准展延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或已有其他債信不良情形，有未納入不良放款評估者。
- 對借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交易損失無法履約，經以放款方式支應或先墊付而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者，有未納入資產評估。

改善作法

- 應請切實依本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4、11 條規定，覈實辦理不良資產評估分類作業，並檢討控管流程及覆核機制。
- 對屬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交易損失，有核予授信額度以支付金融交易損失之交割款項者，或有先墊付而帳列「其他應收款」科目者，均應納入資產評估，不得列為正常資產。

業務項目：網路安全

缺失態樣

對SWIFT系統安全控管有欠妥適，不利資訊安全。

缺失情節

- SWIFT 系統最高權限管理者帳號之密碼僅由一人持有，或有因職務異動辦理交接，交接後密碼未予變更，密碼安全管理待加強。
- 對久未使用之使用者帳號，未評估必要性並妥處。
- SWIFT 工作站開放連線至網際網路，未評估其必要性。
- 未建立 SWIFT 系統重要事項監控及檢視機制，如：非上班時間登入、同一帳號重複登入、高權限帳號執行紀錄等。

改善作法

- 應建立 SWIFT 系統最高權限使用者帳號之密碼管理機制，如：密碼拆半分人持有，職務異動後應即變更密碼。
- 應建立使用者帳號定期檢視機制，確實評估帳號使用之必要性，對無使用必要之帳號應予刪除。
- 應確實遵循 SWIFT 組織所訂網路安全準則，SWI FT 電文作業以使用與外部網路隔離之獨立電腦為原則，若有與外部網路連線之必要，應建立檢視及評估機制，並研議管控措施，如：限制網際網路連線網站等。
- 應建立 SWIFT 系統重要事項監控及檢視機制，並落實執行，以利即時發現異常事件妥為因應。

業務項目：網路安全

缺失態樣

對具有網路連線功能之資訊設備，安全控管有欠妥適，不利資訊安全。

缺失情節

- 對具有聯外通訊功能之設備，未訂定安全性評估程序及安全管控措施。
- 具網路連線功能之自動化辦公設備(如：數位錄影機、錄音設備、電話交換機等)，除連接外部及內部網路外，亦具有開啟遠端連線功能，且使用者之密碼安全強度不足，易遭外部透過遠端連線侵入內網，竊取機敏資訊或作為跳板侵入內網其他系統。
- 對連接內外部網路之智慧型設備，未進行系統安全性更新或程式升級；對密集發生之中毒事件，亦未通盤檢討採取有效改善措施。

改善作法

- 應研訂安全性評估程序及建立安控機制，如：安裝前測試、連線上網設定、漏洞修補及滲透測試等作業，落實執行。
- 應盤點連網設備並列管，審慎評估連接網際網路之必要性，如需連網，應關閉不必要之連線功能，並加強使用者密碼安全強度，落實使用者權限最小授權原則，以利網路安全。
- 對具連網功能之設備，應定期進行系統安全性更新或程式升級，對已無廠商提供系統版本更新或修補作業之老舊設備，應儘速汰換；對密集及重複發生之中毒事件，應切實辦理中毒處理與通報，以督導追蹤病毒來源並妥處。

業務項目：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業務

缺失態樣

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開戶審查作業有欠周延。

缺失情節

辦理境外公司開戶，僅憑代辦公司出具之年費繳納證明即受理開戶，未徵提註冊國官方核准之代理人出具之境外公司年費繳納證明，無法確認境外公司是否存續。

改善作法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須符合「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等規範所訂之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並落實辦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存款開戶徵審作業。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

缺失態樣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客戶董事會議紀錄及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未落實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情節

- 由銀行提供已載明討論或決議事項之董事會議紀錄予客戶，未確實查證客戶是否有實際召開董事會；紀錄內容未載明金額、時間、地點等，或未載明避險或非避險之交易目的。
- 所徵客戶財務報表有未經公司負責人及會計人員等簽章；另對客戶提供財務報表內容顯欠合理者，未詳予分析或徵提佐證資料，以確認其真實性，徵信作業有欠確實。

改善作法

- 應建立禁止協助或代客編製董事會議紀錄之控管機制，並落實審查客戶董事會議紀錄及內容填載情形，以確認會議紀錄之真實性。
- 客戶提供之財務報表應請相關人員簽章確認，以明權責。銀行應落實客戶財務資料審核作業，就所徵財務報表不合理之處，詳加審查及徵提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客戶財務資料之真實性；另應建立禁止員工協助或指導客戶編製財務資料之具體規範與控管機制。

業務項目：衍生性金融商品

缺失態樣

與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未充分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

缺失情節

- 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有未充分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 辦理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未向客戶說明交易有提前到期約定之條件、或偏重告知客戶期初可收權利金及容易達到獲利出場條件等，核欠妥適。

改善作法

- 銀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規定，充分告知客戶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並妥善保存紀錄證明已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 應研議訂定銷售人員行銷話術規範，充分告知客戶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並落實交易錄音。

業務項目：海外分支機構管理

缺失態樣

總行法遵單位對國外營業單位法遵作業之管理不足。

缺失情節

- 未確實建置海外法令異動資料庫，不利控管海外分行配合法令更新修改內規之作業。
- 總行法遵單位每季或每半年始要求海外分行回報法遵工作執行情形，頻率偏低，或回報內容未包括與當地主管機關聯繫事項、當地金融監理重點等，不利總行即時掌握重要遵法資訊。
- 海外分行法遵主管由分行自行遴選後，送總行核備，總行法遵單位未審核其資歷及受訓紀錄，致有派任人員資歷或訓練不足之情形。

改善作法

- 總行法遵單位應督導國外營業單位蒐集當地金融法規資料，建置當地法規資料庫，並確認國外營業單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已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以確保海外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總行法遵單位日常經由國外營業單位定期陳報之法遵工作報告評估海外法遵作業執行情形，法遵工作報告應有適當之陳報頻率，另工作報告內容應涵蓋主管機關監理重點及與當地主管機關聯繫情形等，以利總行及時採取督導措施。
- 總行應訂定國外營業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審核程序及遴選標準，其資格條件及訓練計畫應符合「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規定，以確保法令遵循主管適任性。

業務項目：海外分支機構管理

缺失態樣

稽核單位未能有效追蹤金融檢查意見改善情形。

缺失情節

- 稽核單位對於海外分支機構之缺改進度，未持續提董事會報告，或辦理實地覆查，未確實抽核個案以瞭解實際改善狀況。
- 海外分行內部稽核作業委託當地獨立專家辦理，惟總行未建立內部稽核委外查核品質管控機制。

改善作法

- 總行稽核單位應對當地主管機關或獨立機構所提列檢查意見，落實追蹤改善辦理情形，並確實將改善進度陳報董事會，以利董事會督導管理。
- 總行稽核單位應善盡督導之責，建立委外內部稽核品質控管機制，落實監控其查核品質，以確保委外內部稽核能符合內部稽核定義、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及道德規範。